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三十一期周报

2023.03.19-2023.03.25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浅析商标注册申请时的共存同意书的适用
- 1.2 【专利】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暂停对专利母案在待审中的分案申请的审查
- 1.3 【专利】最高法院典型案例 |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地域管辖连接点的确定
- 1.4 【专利】存在提交非正常专利、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知识产权信用风险为 D 级，可以不给予专利奖励、取消专利快速预审资格等
- 1.5 【专利】微信朋友圈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 1.6 【专利】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模式对比及侵犯知识产权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分析
- 1.7 【专利】上海将推知识产权“五大抓手” 迎营商环境评价“大考之年”
- 1.8 【专利】《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政策解读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新规

每周资讯

【商标】浅析商标注册申请时的共存同意书的适用

目前，中国还未将同意书制度明确写入法律中。但实际进行商标注册申请时，因存在他人的在先商标导致申请被驳回，而申请人又通过提交商标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来争取商标注册的案例并不少见。只是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实务中如何通过提交商标并存协议或者同意书来获得商标注册，其标准并不好掌握。本文将结合近期的驳回复审决定及法院判决，浅析实务中共存同意书的适用。

案例分析

案例一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
绿谷GV971	
	绿谷粮仓
	绿谷粮仓
	
	

通过比较可知，案例一诉争商标“绿谷GV971”和引证商标 1-4 中均包含了“绿

谷”，和引证商标 5 中均包含了“GV971”。并且，诉争商标的申请人和引证商标的权利人为关联公司。该案经过了驳回复审和行政诉讼一审及二审程序，在各个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一审、二审法院分别对共存同意书表现出了不同的态度。各个阶段的审查机关作出的决定摘要如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分别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对于申请人提交的共存同意书，不予采纳。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整体外观上存在一定差异，且引证商标的注册人已经出具共存同意书，明确表示同意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且申请人与引证商标的注册人系关联公司，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在**无证据表明该共存同意书会对消费者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应当予以尊重。**因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分别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二审判决认为：诉争商标分别与引证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及整体视觉效果方面相近，分别构成近似标志。若将诉争商标分别与引证商标同时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易导致相关消费者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认为服务提供者之间具有一定联系。虽然引证商标权利人已经出具《声明书》，同意诉争商标在指定使用的服务上的注册和使用，但考虑到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标志分别构成近似标志，将诉争商标分别与引证商标共同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仍存在导致相关消费者混淆和误认的可能性，进而损害消费者利益，破坏商标注册秩序，故法院对商标共存《声明书》不予采纳。

案例二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
	复星医药
	復星
	FOSUN INNOTECH 复星环球科创
	复星
	复星



通过比较可知，案例二诉争商标“”的汉字部分“复星医疗”和引证商标 1-6 中均包含了“复星”。该案也经过了驳回复审和行政诉讼一审及二审程序。该案中的商标并存协议虽然没有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认可，但无论是一审法院还是二审法院，均将其作为判断诉争商标可否获准注册的考量因素。最终，诉争商标获得了注册。各个阶段的审查机关作出的决定摘要如下：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 2019 年施行的《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不予注册。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鉴于申请人与引证商标权利人均已经签署商标共存协议，引证商标权利人均同意诉争商标在复审服务上注册，且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存在一定差异，应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共存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被诉决定关于共存协议不能作为诉争商标获得初步审定当然依据的认定有误，予以纠正。

二审判决认为：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相比较，在整体外观上存在一定区别。且各引证商标的权利人出具了共存协议，同意诉争商标在指定使用的“心理专家服务；远程医学服务”等其余复审服务上的申请注册，表明各引证商标的权利人认

可诉争商标和各引证商标尚不存在权利冲突,可以在市场上共存。综合上述因素,在无其他证据证明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并存足以导致相关公众混淆的情况下,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共存于上述服务上,不容易引起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故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不构成 2019 年《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

法理分析

上述两个案例有着部分共同特点。比如,诉争商标和引证商标的主要识别汉字相同,且国家知识产权局均没有认可共存同意书或者并存协议,诉争商标的申请人均进一步提出了行政诉讼。但是,两个案子也存在着很大的区别。至少从结果上来看,诉争商标的最终判决结果完全相反。下面将通过对上述两个案例的对比,浅析实务中共存同意书的适用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的认定比较严格。上述两个案例中,诉争商标的申请人均在复审阶段就提交了引证商标权利人提供的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但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均没有认可。甚至经过行政诉讼的一审阶段,即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可了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的效力,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然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并提出了上诉。

由此可见,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行政机关,在审理商标驳回复审案件时,主要还是依据《商标法》及《商标审查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尚未纳入中国商标法律制度中的共存同意书或者并存协议,很难直接作为商标近似判断时的重要考量条件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纳。

法院对于商标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的态度相对“宽松”。虽然前述两个案例在经过二审法院的审理之后,最终出现了截然不同的结果,但是,无论是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还是二审判决中均可以看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态度相比,法院对于商标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的态度相对比较宽松。除了判断商标本身是

否近似，法院还考虑了商标申请人和引证商标权利人作为民事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及消费者的利益。


因此，法院所显示出来的“宽松”态度，并不是绝对宽松，仅仅是相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来说，法院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同时，也会尊重商标申请人和引证商标权利人之间的私权处分。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法院是有可能将商标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作为考量因素的。

关联公司并不是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可被采纳的必然条件前述案例一中，商标申请人在提交的商标共存同意书中说明了双方主体为关联公司。虽然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具有利益一致性，但是由于商标本身仍存在导致相关消费者混淆和误认的可能性，经过二审审理，商标共存同意书仍然未被采纳。

这进一步说明，虽然商标权是一种私权，但是商标使用和市场秩序紧密相关。即便是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利益一致性，但从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如果不能对双方商标进行区别，依然会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此，关联公司并不是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可以被采纳的必然条件。

混淆可能性是判断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能否被认可的重要考量因素。前述两个案例中，虽然诉争商标和引证商标在构成要素上有着部分共同点，但是通过商标整体比较，还是能看出以下重要区别。

案例一中，诉争商标“绿谷GV971”和引证商标 1-4 相比较，其中文部分仅为“绿谷”；即便其中还包含“GV971”，但是整体上没有形成能够和引证商标区分开的含义。诉争商标和引证商标 5 相比较，“GV971”部分完全相同，即便其中还包含“绿谷”，但依然很容易被视作双方存在特定关联。

案例二中，诉争商标“”虽然和各引证商标均包含“复星”，但诉争商标中包含多种构成要素，中文部分整体为“复星医疗”，再加上其英文

部分“FOSUN HEALTHCARE+FHG”，从而在商标的整体外观、呼叫以及含义上均和各引证商标产生了一定的差异，降低了混淆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混淆可能性是判断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能否被认可的重要考量因素**。若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在整体上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也可以被采信。

无独有偶，以下案例也和案例二的情况类似。其中，虽然诉争商标和引证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均包含相同的中文，但是诉争商标在商标整体上能够和引证商标形成一定差异。因此，这些案例中，商标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的效力也均被认可。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 ⁷
 	新东方在线考研云私塾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 ⁸
西湖生物医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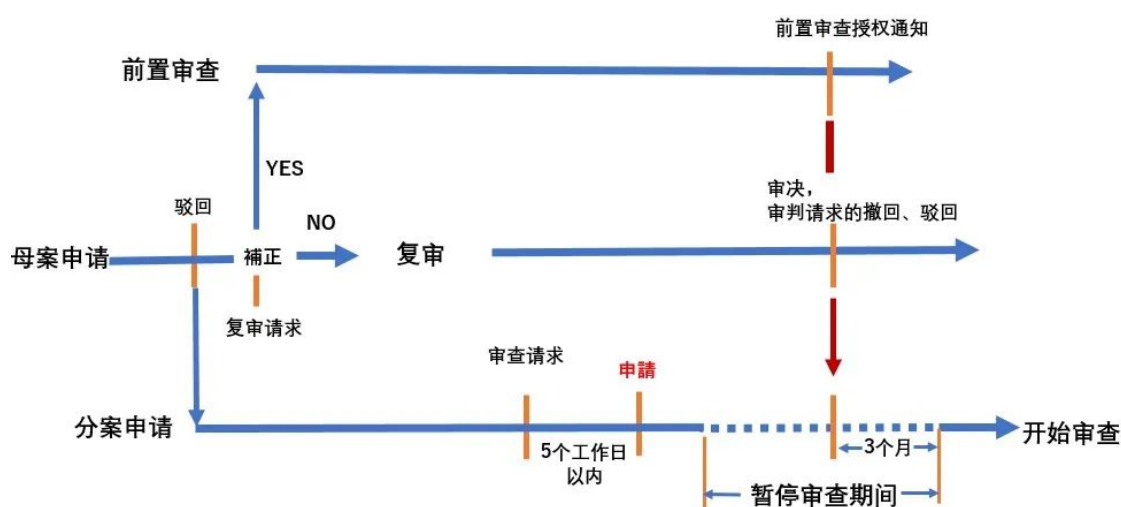
申请商标	引证商标 ⁹	
		

综上所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商标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的认定比较严格，在复审阶段提交商标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时，很可能不被接受。并且，关联公司也不是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可以被采纳的必然条件，混淆可能性才是判断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能否被认可的重要考量因素。

笔者认为，虽然中国关于商标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还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和适用标准，但如果诉争商标和引证商标整体上尚且存在一定差异时，商标申请人仍可尝试提交商标共存同意书或并存协议来争取商标注册；即便在复审阶段没有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采纳，还可以进一步提出行政诉讼。

1.2 【专利】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暂停对专利母案在待审中的分案申请的审查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日本特许厅（JPO）对专利母案申请的待审分案申请将暂停审查。预计通过此项措施，将可根据母案申请的前置审查或复审的结果来考虑如何处理分案申请，从而为申请人或代理人建立更加便捷有效的申请策略。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

在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提出审查请求并且尚未审查的申请，并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1) 申请是母案申请被驳回后分案的分案申请；

(2) 已就母案提出复审请求，且母案申请尚在前置审查或复审的待审中；

(3) 处于等待母案申请的前置审查或审判结果较为方便的情形^[1]。

注释：^[1] ①原则上按满足（3）的要求处理。②但是，当分案申请的申请书中权利要求的陈述“明确不包括具体的发明特定事项”时，则按不满足（3）的要求处理，该分案申请不属于此项暂停审查规定的应用范围。③“明确不包括具体发明的特定事项”的示例。如“【权利要求 1】说明书中记载的发明”（以提交分案申请后再进行主动修改为前提的权利要求陈述等）。

二、申请手续

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在相关的分案申请的审查请求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以下的两项手续：

(1) 提交日本《专利法》第 54 条第 1 款符合该分案申请情况的说明表格；

(2) 递交专用表格来说明该分案申请的情况符合日本《专利法》第 54 条第 1 项。

三、申请提出后的流程

根据申请内容判断该分案申请是否符合条件，日本特许厅（JPO）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或代理人结果，并生成相关记录。如果适用于分案申请，分案申请的审查将暂停至母案申请中出现下列三项中任何一项情况的三个月后：

（1）在前置审查中向申请人送达专利查定的副本（相当于“授权通知书”）；

（2）在复审中向申请人送达最初的审决副本（即由复审委做出的判决：授权或者驳回）^{【2】}；

（3）审判请求被撤回或驳回。

注释：^{【2】}不包含因审决取消诉讼而重新开启的复审的审决。

如果由于上述三项中的任何一项导致中止期结束，日本特许厅（JPO）将发送一封电子邮件说明情况并创建回复记录。暂停审查期结束后，以上述三项中任何一项的发生日起算，该分案将在与普通分案申请一样进入相同的等待审查期后再开始审查。

四、关于该分案申请通过延长登记申请其专利权可以得到延长的期间

该分案申请的审查暂停期间可以依照日本专利法第 67 条 2 项规定相应延长其专利权的保护期，该期间适用于特许法第 67 条 3 项 10 号规定中的“该专利申请中依据专利法令的规定手续中断的，则该手续所中断的期间”，可从“基准日^{【3】}起至专利权登记日为止的期间”中扣减相应的期间。

注释^[3]：“基准日”即（分案申请的）专利权登记在专利申请（分案申请）日起 5 年届满之日，或实质审查请求日起 3 年届满之日中任一较迟的日期（第 67 条 2 项）

【王胜楠 摘录】

1.3 【专利】最高法院典型案例 |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地域管辖连接点的确定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地域管辖连接点的确定

01 裁判摘要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属于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28 条的规定确定地域管辖连接点。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中的“侵权行为”应当理解为被诉侵害专利权的行为；相应地，此类诉讼中作为地域管辖连接点的侵权行为地，应当是指被诉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实施地及其结果发生地。

02 案件基本信息

1. 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南京蓝泰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泰交通设施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地洲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

2. 案件索引与裁判日期

一审：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1 民初 2057 号裁定(2019 年 8 月 23 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365 号裁定(2019 年 11 月 18 日)

3. 案由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03 简要案情

蓝泰交通设施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确认蓝泰交通设施公司生产销售的发光地砖组成的智慧斑马线不侵犯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拥有的专利号 201820609503.2，名称为“一种长方形太阳能智慧斑马线”的实用新型专利权；(2) 判令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合理支出。

事实与理由：蓝泰交通设施公司与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系同行业厂家，均生产发光地砖，用于铺设智慧斑马线。2019 年 6 月 12 日，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向蓝泰交通设施公司的客户南通扬子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交通安全设施公司)发出“关于智慧发光斑马线产品的研发者和经营者之说明函”。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在该函中，在缺乏基本证据的情况下声称：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是智慧发光斑马线产品的研发者和经营者，已获得的智慧斑马线专利包括 ZL201820608344.4、ZL201820609503.2、ZL201620302366.9、ZL201620302368.8、ZL201830165392.6。蓝泰交通设施公司正在实施仿冒、制造、销售与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经营的智慧发光斑马线系统相同或相似的行为。蓝泰交通设施公司的产品属于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前述已获得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蓝泰交通设施公司侵犯了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的专利权……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在无任何比对依据情况下向蓝泰交通设施公司的客户发布此说明函，给蓝泰交通设施公司造成巨大的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为维护蓝泰交通设施公司的合法权益，2019 年 6 月 21 日蓝泰交通设施公司向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发出催促行使诉权的函，并对该函进行了公证保全。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签收该函后既没有撤回警告也没有提起诉讼，导致蓝泰交通设施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侵犯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的专利权处于不确定状态。为维护蓝泰交通设施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不良影响，请求法院确认蓝泰交通设施公司生产、销售的涉案产品不落入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所拥有的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8 条之规定，本案应由侵权行为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蓝泰交通设施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国家会展中心对侵权产品进行展出，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并要求纠正违法行为。蓝泰交通设施公司上述展出行为系以生产经营目的，对侵权产品销售和许诺销售，因此上海市青浦区国家会展中心应当为侵权行为地。且被告注册地在上海市青浦区，实际经营地在上海市松江区。因此，请求将本案移送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裁定：本案移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蓝泰交通设施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1)蓝泰交通设施公司与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之间的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系因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在无任何侵权比对证据的情况下向蓝泰交通设施公司的客户发出说明函，诋毁蓝泰交通设施公司侵害其专利权引发。蓝泰交通设施公司向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发出催促其行使诉权的函，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收到该函后在法定时间内既没有撤回警告也没有提起诉讼，导致蓝泰交通设施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侵害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的专利权处于不确定状态。蓝泰交通设施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必然在江苏省南京市实施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即本案的侵权行为地必然包含江苏省南京市，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2)本案不应移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即使蓝泰交通设施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国家会展中心参展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的住所地也在上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5 条的规定，蓝泰交通设施公司可以在原审法院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中选择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一审法院属于最先立案的法院，其不应当再将本案移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3)一审法院在收到管辖权异议申请时未将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转送蓝泰交通设施公司，导致蓝泰交通设施公司没有机会陈述意见，原审法院的处理方式存在瑕疵。蓝泰交通设施公司请求：撤销原审裁定，确认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未作答辩。

04 案件焦点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地域管辖连接点应当如何确定。

05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查明：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是名称为“一种长方形太阳能智慧斑马线”、专利号为 ZL201820609503.2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

2019 年 6 月 12 日，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致函案外人扬子交通安全设施公司，函称蓝泰交通设施公司制造、销售的“智慧发光斑马线系统”落入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蓝泰交通设施公司还通过网络、媒体等形式对外发布虚假信息宣称其为智慧发光斑马线产品的研发者和经营者，并参与相关部门的招投标活动，以上行为已经构成对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专利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2019 年 6 月 21 日，蓝泰交通设施公司向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发出蓝泰交通设施公司催促专利权人行使诉权的函，认为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未经合法程序即认定蓝泰交通设施公司经营的智慧发光斑马线产品构成侵权，涉嫌构成对蓝泰交通设施公司商誉的恶意诋毁。该函件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妥投。

蓝泰交通设施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交通设施、监控工程、反光标牌及标志生产、销售、安装；公路安全设施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城市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标线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护；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环境照明、管道工程施工等。

2019年5月20日,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盐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盐渎街道办事处)在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官网就名称为“开元路实验学校门口人行横道LED发光地砖工程”的项目工程发布招标公告。2019年5月27日,盐渎街道办事处在前述官网发布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盐城普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翔建设工程公司)为前述项目工程中标候选人。2019年6月10日,普翔建设工程公司与蓝泰交通设施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签订智慧发光斑马线系统采购合同,约定由蓝泰交通设施公司向普翔建设工程公司提供包括非灯控路口发光地砖、非灯控路口发光地砖底座、电源转接头及连接线、发光地砖控制器及斑马线行人智能检测装置等产品。2019年7月25日,盐渎街道办事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确认普翔建设工程公司负责施工的项目工程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查认为:本案系因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所引发的地域管辖权争议,焦点问题为原审法院对本案是否具有管辖权。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制度设置目的在于,为因受到专利权人警告而陷入不安的被警告人提供司法救济,通过确认不侵权诉讼的审理,确定被警告人实施的技术方案是否侵害他人的专利权,从而使其尽快从不安状态中解脱出来,为后续的生产经营作出妥当决策。可见,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核心仍然在于判断被警告人的行为是否侵犯了他人专利权,与专利侵权诉讼存在密切关联性,可以参照专利侵权案件地域管辖连接点的规定确定地域管辖。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地域管辖连接点,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中的“侵权行为”,应当是指被警告人的涉嫌侵害专利权的行为。相应地,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中作为地域管辖连接点的侵权行为地,应当是指被警告人涉嫌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实施地及其结果发生地。在管辖权异议审理阶段,人民法院原则上只须审理与建立案件管辖连接点相关的事实。与建立管辖连接点相关的事实同时涉及案件实体争议内容的,只须审查案件初步证据是否能够证成一个可争辩的管辖连接点事实即可,一般不对案件实体争议内容作出明确认定。本案中,被上诉人即涉案专利权人在给上诉人的客户发出的警告函中指控上诉人涉嫌实施了制造、销售侵害其涉案专利权之产品的侵权行为。一方面,上诉人的住所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结合上诉人的经营范围,可以认定上诉人在其住所地即江苏省南京市实施了可争辩的制造涉嫌侵权产品的行为;另一方面,二审查明的事实亦初步证明上诉人在江苏省南京市实施了可争辩的销售涉嫌侵权产品的行为。因此,江苏省南京市可以作为本案的地域管辖连接点。虽然被上诉人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上海市亦是本案的地域管辖连接点之一;但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5条关于“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上诉人选择在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即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是其行使诉讼处分权的表现,符合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1民初2057号裁定;(二)本案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06 裁判摘要评析

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为私权,既系私权,知识产权权利人自然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我国幅员广阔,市场潜力巨大。受侵权主体分布的广泛性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复杂多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应通过何种救济途径加以制止以有效维护己方知识产权产品市场份额,应当委由权利人根据市场风险、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并作出妥当决策。司法虽是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但如果一律通过司法程序来解决知识产权侵权争议,于权利人而言无论在维权成本的支出还是争议的及时有效解决上均未必是最佳选项。权利人为尽可能节约诉讼成本并谋求在最短时间内促使侵权人停止侵权,最大限度减少对自身权益的损害,往往会选择先以警告函、律师函的形式向涉嫌侵权者发出警告,并在警告函中声明如果不停止侵权将启动司法诉讼程序,以期收“敲山震虎,不战屈人之兵”的震慑功效。

一、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案由的确认

凡事均有正反两面，私力救济亦然。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上述私力方式自行救济，相伴而生的是权利人滥发警告而出现的救济异化或失序的消极现象。典型者即个别权利人出于干扰竞争对手正常竞争行为的不法目的，一方面向竞争同行滥发警告函或通过媒体发表侵权警告声明或以起诉竞争同行相要挟，另一方面消极回避与被警告的竞争同行厘清事实，共同协商争议的合理化解，进而既不打算通过提出行政投诉也不打算通过提起民事诉讼来寻求争议的实质处理。于被警告的竞争对手而言，由于权利人发出警告函后何时启动行政或司法救济程序完全取决于权利人意志，致使被警告者处于被动等待“靴子落地”的焦虑境地，进而导致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陷入要么甘冒侵权风险继续实施，要么无奈从市场回收产品并退出竞争之进退两难境地。受到知识产权权利人指控侵权之警告函的竞争对手为尽早摆脱这种是否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确定状态，遂产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法院确认对权利人所指控的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强烈愿望和动机。

对于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人民法院经历了从个案处理到深化认识直至最终承认的过程。确认不侵权诉讼的个案最早可追溯至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7 月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关于苏州龙宝生物工程实业公司与苏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案的批复》（〔2001〕民三他字第 4 号）（注：该批复已被相关司法解释所替代）。最高人民法院在这份批复中，首次针对确认不侵权诉讼阐述了如下观点：“本案中，由于被告朗力福公司向销售原告龙宝公司产品的商家发函称原告的产品涉嫌侵权，导致经销商停止销售原告的产品，使得原告的利益受到了损害，原告与本案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原告在起诉中，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人民法院对本案应当予以受理。本案中，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目的，只是针对被告发函指控其侵权的行为而请求法院确认自己不侵权，并不主张被告的行为侵权并追究其侵权责任。以‘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作为案由，更能直接地反映当事人争议的本质，体现当事人的请求与法院裁判事项的核心内容。”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批复，开创了司法审查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的先河，在我国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具有标志性的意义。2009 年 12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80 次会议通过《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解释》，其中第 18 条针对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起诉要件问题专门作出规定：“权利人向他人发出侵犯专利权的警告，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经书面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自权利人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权利人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专利权的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据此，确认不侵权之诉的受理条件得以明确：(1)权利人向他人发出侵权知识产权的警告；(2)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经书面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3)权利人自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月内，权利人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

通过对上述确认不侵权诉讼的产生背景及该诉讼在我国司法实践发展历程所作的回顾可知，包括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在内的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的设置，目的在于为因受到专利权人警告而陷入不安的被警告人提供司法救济，通过确认不侵权诉讼的审理，确定被警告人实施的技术方案是否侵害他人的专利权，使被警告者尽快从不安状态中解脱出来，为后续的生产经营作出妥当决策。

二、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的性质

虽然，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业经司法解释明确了其起诉要件，但关于此诉讼的性质，在理论及实务界尚有争议：一种观点认为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属于侵权诉讼，另一种观点则认为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属于确认之诉，还有观点认为确认不侵权诉讼既是确认之诉也属侵权之诉。对此，笔者认为，包括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在内的各类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

诉讼应当定性为侵权之诉。理由如下：

首先，无论是侵权之诉还是确认不侵权之诉，都存在确认权利归属和被控侵权的行为是否成立等有待查明的事实问题。判断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步骤及法律方法，与一般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并无实质性差异。亦即，无论是专利侵权之诉还是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人民法院均须审查权利人指控的侵权事实是否存在。其次，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的当事人一般都会附带提起因恶意滥发警告造成自身经营利益受损的损害赔偿给付之诉，亦即被控侵权的事实被司法审查认定不成立，则权利人之前对被控侵权人所采取的警告措施对被控侵权人所造成的损害(丧失交易、信誉下降等)，被控侵权人可以一并在确认不侵权诉讼中向权利人主张赔偿。同时，人民法院在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中集中审理被警告者提出的损害赔偿主张，亦符合实质解决纠纷、尽速定分止争的民事诉讼司法理念。最后，从确认不侵权诉讼进入公众视野之日始，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此类诉讼的定性就是明确的。早在 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旭阳恒兴经贸有限公司专利纠纷案件指定管辖的通知》((2004) 民三他字第 4 号)中就明确指出：“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属于侵权类纠纷，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地域管辖。”此后，从最高人民法院 2008 年制定《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和 2011 年修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情况来看，“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被明确作为三级案由设置于“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的二级案由项下。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始终系将包括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在内的各类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作为侵权之诉来对待。

三、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的地域管辖连接点

明确了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性质，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是涉及此类诉讼的地域管辖连接点如何确定。《民事诉讼法》第 28 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24 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因此，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中与“行为”相关的地域管辖连接点，包括了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地和被诉侵权行为的结果发生地。于此产生的问题是：对于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中的“侵权行为地”的含义应当如何理解？关于这一问题的理解，取决于对确认不侵权诉讼所指“侵权行为”含义的准确判断。关于确认不侵权诉讼中“侵权行为”的内涵，实务中存在如下不同认识：

一种观点认为，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侵权行为”，应当是指权利人(确认不侵权诉讼的被告)向被控侵权人(确认不侵权诉讼的原告)及其利害关系人(通常是指作为确认不侵权诉讼之原告的相关代理经销商)发警告函的行为。理由是：正是由于权利人的警告行为才引发被控侵权人主动提出确认不侵权诉讼。换言之，被控侵权人系因为权利人的警告行为而陷入不安，为摆脱这种是否侵权的不确定状态“反客为主”，主动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从事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构成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侵权。尤其不容忽视的是，发起确认不侵权诉讼的原告往往会在确认不侵权诉讼中一并向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滥发警告函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侵权指控并要求损害赔偿，此进一步凸显了此类诉讼中的“侵权行为”应当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发警告函的行为。故包括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在内的各类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的地域管辖连接点的“侵权行为地”，应当是警告函的发出地(侵权行为实施地)和警告函造成影响的发生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另一种观点认为，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侵权行为”应当是指权利人(确认不侵权诉讼的被告)向被控侵权人(确认不侵权诉讼的原告)所发警告函中指控后者实施的专利侵权行为。理由是：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与专利侵权诉讼实为同一行为的一体两面，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角度而言，其警告函指控的是被控侵权人实施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从被警告人的角度而言，其要争辩的正是权利人警告函所指控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及时提起知识产权民事侵权诉讼，则人民法院审理的诉讼标的正是权利人在起诉状中指控的被诉侵

权行为，但恰恰因为权利人迟迟“按兵不动”以致将被控侵权人陷入究竟是停产还是继续生产的两难境地，被警告人才主动请求法院确认权利人在警告函中所指控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究竟是否成立。因此，无论是从权利人角度而言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还是从被控侵权者角度而言的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实质是同一问题，即均是指向被警告者所被控实施的侵权行为。如果按照上述第一种观点来理解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的“侵权行为”含义，无疑会导致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的审理对象失焦，背离了此诉讼的设置本意。退一步而言，即使在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中一并审理被警告者针对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的滥用知识产权的指控，也只是从节约诉讼资源、尽速实质解决争议的理念出发而采取的诉讼技术手段，或者说是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这个“主诉讼场域”附带审理的“次生诉讼”或“衍生诉讼”，故法院所审理的两个对象(警告函所指控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被控滥发警告函构成不正当竞争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主次先后不可不辨。还应当指出的是，侵权警告函所指控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是否成立，很大程度上将左右法院判断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的原告所指控的权利人滥发警告函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很难想象，在法院经过审理最终认定提起确认不侵害之诉的原告对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的情况下，还会另认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发警告函的行为构成对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的原告构成滥用知识产权的不正当竞争。当然，个案审查过程中确实不排除个别知识产权权利人在相关知识产权侵权争议已进入司法审查进程后，仍然持续向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诉讼的原告及其下游代理经销商发警告函。这种行为不排除因“维权行为矫枉过正”而应当被司法予以消极评价的可能。但原则上而言，人民法院对于进入司法诉讼程序之前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发警告函的方式来寻求自行私力救济的做法，一般多会保持宽容的态度，因为“为权利而斗争正是为法律而斗争”。如果司法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发警告函以寻求自力救济的做法过分干涉，无疑会压制知识产权自力救济的空间，不利于激发广大权利人制止侵权的积极性和维权的热情。

总体而言，笔者认为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中的“侵权行为”应当理解为被警告人所被控实施的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相应地，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中的“侵权行为地”，应当是指被警告人(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原告)涉嫌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实施地及该行为的结果发生地。结合《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5条的规定，侵犯专利权行为地包括：被诉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专利方法使用行为的实施地，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等行为的实施地；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实施地；以及上述侵权行为的侵权结果发生地。故上述司法解释规定所列举的地点，均可以作为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地域管辖连接点。而且，根据《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解释二》第19条关于“产品买卖合同依法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之规定，应认为被诉侵权产品销售合同的成立地属于司法解释所规定的销售行为实施地。

具体到本案，蓝泰交通设施公司是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警告函指向的被警告对象，蓝泰交通设施公司被警告的涉嫌侵权行为系其生产、销售涉嫌侵害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涉案专利权的智慧发光斑马线产品。根据蓝泰交通设施公司二审提交的证据，在无相反证据推翻的情况下，结合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其与案外人普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被诉侵权产品的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可以合理推定蓝泰交通设施公司至少在江苏省南京市实施了生产涉案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并可以初步认定蓝泰交通设施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实施了销售涉案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因此，根据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江苏省南京市可以作为蓝泰交通设施公司针对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所发起的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的地域管辖连接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地洲新能源科技公司的管辖异议请求不能成立。一审法院在本案中的管辖异议审查处理结果不当，应予以纠正。

【陈蕾 摘录】

1.4 【专利】存在提交非正常专利、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知识产权信用

风险为D级，可以不给予专利奖励、取消专利快速预审资格等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D类：（一）具有以下行为并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侵犯商业秘密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在申请专利或办理相关事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文件，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二）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严重影响监管部门公信力的。（三）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文件规定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对D类企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大幅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严格实施现场检查等全方位检查。（二）实行严格监管，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四）在确定专利优先审查、专利快速预审与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资格以及专利项目申报、专利奖励、专利资助等政策支持时，作为不给予或取消相关资格的重要依据。



索引号	11370000MB2853699N-X/2023-0018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配分类	规范性文件
成文日期	2023-03-09	有效性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

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知识产权进行时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4日(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在山东省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进行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归集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的基础上，按照知识产权信用风险分类标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企业知识产权信用风险进行自动分类，并根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的活动。

第四条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遵循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协同高效、规范应用、动态管理、失信惩戒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和实施全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全省知识产权信用风险分类标准和差异化监管措施。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按照本行政区域知识产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第二章 信用风险分类

第六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设和管理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全面动态归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知识产权信息采集平台等产生的企业基础信息和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包括知识产权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司法裁判、失信行为信息、举报投诉、舆情、许可、转让、质押等。

第七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从企业属性、动态信息、监管信息、企业能力和社会评价等五个维度设定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指标，科学赋予指标权重，并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第八条 企业知识产权信用风险状况由山东省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基于知识产权信用风险分类指标及信息数据予以判定，根据不同得分区间，将企业按知识产权信用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按月动态更新数据。

A 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严格，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一定时期内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失信风险很小。

B 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良好，在一定时期内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失信风险较小。

C 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基本健全，需要改进提升，在一定时期内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失信风险较大。

D 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在一定时期内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失信风险很大，存在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九条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应用，分类结果作为市场监管部门配置知识产权监管资源、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不应划分为 A 类：

（一）成立未满一年的。

（二）过去一年存在行政处罚、侵权、失信、提供虚假材料、违反承诺告知制等知识产权领域不良信息的。

（三）上一期判定为 D 类企业的。

第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 D 类：

（一）具有以下行为并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侵犯商业秘密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在申请专利或办理相关事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文件，或存

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二）在作出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严重影响监管部门公信力的。

（三）依据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文件规定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差异化监管

第十二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运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建立健全与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提升本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领域企业监管精准化和智慧化水平。

第十三条 对 A 类企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以企业全面自治为主，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合理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被随机抽中的，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措施。

（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对 B 类企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实行常态化监管，按照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

（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被随机抽中的，实施现场检查。

第十五条 对 C 类企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并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除依法处罚外，可指导企业作出信用承诺，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信用承诺的，降为 D 类企业。

（三）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第十六条 对 D 类企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大幅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严格实施现场检查等全方位检查。

（二）实行严格监管，开展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在确定专利优先审查、专利快速预审与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资格以及专利项目申报、专利奖励、专利资助等政策支持时，作为不给予或取消相关资格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信用调整与修复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实行自动分类，动态管理。企业出现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违法或失信风险行为的，系统自动上调其信用风险等级。企业通过信用修复等方式，达到更高信用标准的，系统自动下调其信用风险等级。其中，C 类企业一年内不得越级调整至 A 类。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情形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D 类企业三年内不得下调其信用风险等级。

第十八条 企业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信用修复，降低自身失信风险。

第五章 企业权益保护

第十九条 建立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和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篡改、虚构、删除、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

【刘明勇 摘录】

1.5 【专利】微信朋友圈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1) 引言

腾讯公布的财报显示，2022 年第三季度微信及 WeChat 月活 13.09 亿，微信不仅已经渗透到了人们生活、工作和社交的方方面面，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商家和企业微信朋友圈中展示、宣传和销售商品。在专利诉讼和无效领域，越来越多的案件中涉及到将微信朋友圈公开的信息作为证据的情形，例如，将微信朋友圈公开的内容作为现有技术（现有技术）用于专利无效，或者将微信朋友圈公开的内容作为现有技术（现有技术）抗辩的基础。

微信朋友圈公开的信息在专利诉讼和专利无效应用的过程中，其关注的焦点在于，微信朋友圈公开的内容是否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众所知；只有符合专利法意义上的公众所知，才能将微信朋友圈公开的内容应用到专利无效和专利诉讼中。但是，由于微信朋友圈公开信息的

复杂性、相对封闭性和可变更性，使得业内对微信朋友圈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的公开存在较大争议。

本文结合微信朋友圈的公开特点，对微信朋友圈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的公开进行研究，期望对微信朋友圈中公开信息的运用提供支持和参考。

（2）《专利法》对“公开”的定义

《专利法》中对现有技术和现有设计具有明确的定义，其中，《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因此，现有技术和现有设计在认定的过程中，“申请日之前”和“为公众所知”是构成现有技术/设计的必要条件。

在专利审查指南中进一步描述现有技术（现有设计），包括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设计）。现有技术应当是在申请日以前公众能够得知的技术内容，现有技术应当在申请日以前处于能够为公众获得的状态。因此，只要有关技术（设计）内容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就构成了《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而不取决于是否有公众得知，也不取决于某个个体是否实际获得该技术（设计）。

因此，考察微信朋友圈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的公开，主要需要考虑微信朋友圈公开的内容是否处于公众想得知就能够得知的状态。

（3）微信朋友圈公开信息的特点

微信朋友圈公开信息的特点，直接关系到微信朋友圈公开的信息内容是否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朋友圈公开信息的特点如下：

3.1 微信朋友圈的公开范围有多种形式

从本质上说，由于微信朋友圈的内容只有微信好友才能看到，因此微信朋友圈天然具有一定的“封闭性”；此外，微信用户在发布朋友圈的过程中，还可以设置发布信息的公布范围，例如，“公开（所有朋友可见）”“私密（仅自己可见）”和“部分可见”，同时也可以选择“不给谁看”，从而屏蔽部分好友。

3.2 微信朋友圈的可见范围调整

微信朋友圈在发布之后，微信用户还可以随时变更朋友圈的公开状态——修改可见范围，例如可以将“公开”状态变更为“私密”，微信朋友圈的可见范围变更以及变更时间并不体现在更改后的信息条目上，即无法直接判断微信朋友圈发布的信息经历过状态变更，进而可能会对实际公开时间产生不确定性。

3.3 微信朋友圈公开的目的

随着朋友圈功能用途的不断扩展，部分微信用户通过朋友圈信息发布的方式来从事商品销售、宣传推广的活动，朋友圈已成为推广宣传、展示销售产品的重要途径。根据微信用户的“头像”、“名字”、“个人签名”、“允许朋友查看朋友圈的范围”以及公开内容的私密性等信息，结合其朋友圈持续公开的情况，可以确定微信用户的性质特征，判断微信用户是否希望尽可能多的公众看到自己在朋友圈发布的信息。当其朋友圈发布的信息用于商品或公司的宣传推广目的时，那么该微信用户的朋友圈从发布之日起就处于非私密状态具有高度盖然性。

因此，仅仅由微信朋友圈公开信息的特点来看，微信朋友圈不同的公开形式、不同的公开目的、不同的公开（可见）范围，都直接影响着微信朋友圈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4）结合案例研究微信朋友圈是否构成“公开”的认定情况

微信朋友圈公开的内容是否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主要应当结合微信朋友圈的特点、朋友圈发布者的目的和朋友圈的可见范围设置情况进行探讨。

4.1 支持微信朋友圈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的案例

案例 1：第 54074 号无效决定中，由于朋友圈中发布内容多为灯饰图片，且配有“爆款”“联

系电话”等广告宣传类文字，并且属于灯饰供应商；同时，根据微信朋友圈内容可以看出当事人出于商业经营和宣传推广的目的，希望通过其微信朋友圈让尽可能多的公众看到其发布的内容，具有很强的公开意图，一般而言，其不会对相关内容的传播进行限制，符合产品销售广告的宣传性质特征，因此，可以认为其微信朋友圈内容从发布之日起就处于公开状态具有高度盖然性，处于不特定社会公众能够获得的状态，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案例 2：第 50031 号无效决定中，证据 1 所涉及的微信用户“飞扬菲雨银饰 1（可以淘宝）AB”，于 2019 年、2020 年连续多次发布打火机等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均包含多款产品的多张图片及宣传推广配文，具有营销推广的性质，此类用户一般不会拒绝好友的主动添加，其 2019 年 06 月 12 日发布的一条朋友圈信息包含 9 张图片和配文，配文主要介绍了该款产品的工艺和设计、尺寸和重量，还包含“原创精品 独家研发 全网首发”“专利产品 仿品必究”等具有较为明确的推广宣传意图；最终决定认为，该朋友圈信息在发布之日即处于非私密状态的盖然性较高，是社会公众想要得知即可得知的，可以认为满足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性要求。

案例 3：第 51232 号无效决定中，从微信朋友圈信息来看，该微信用户为永利帐篷厂的销售客服，其自 2015 年 08 月 17 日起的朋友圈即持续发布永利帐篷厂产品信息，并多次出现向客户问好，留下销售联系电话，推荐永利帐篷厂产品及说明价格调整等信息，可见其发布朋友圈的目的在于宣传相关产品，希望产品信息被更多的公众所知，主观上不存在限定特定人群获取信息的动机，并带有明显的公开销售的意思表示，因此可以预见其朋友圈内容具有较广传播范围的可能性，在无明显证据证明其访问状态作过修改的基础上，合议组认可证据 1-2 中所示内容处于社会公众想得知即可获得的状态具有高度盖然性，符合专利法对于公开的定义，其微信朋友圈发布的信息可以视为自发布之日起已处于公众想得知即可得知的状态，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行为。

4.2 不支持微信朋友圈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的案例

案例 4：第 39305 号专利无效决定中，由于微信朋友圈证据中 2015 年 12 月 0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共发布了 6 份信息，其中内容多为记录生活的点滴，并认为该朋友圈并非一个用于营销的平台，其更多是用于记录生活的点滴，属于分享自己工作、生活、心情的较为私密的空间，而在朋友圈发布的新产品信息也是旨在让更多的友好知晓，而非专利法意义上的社会公众所知晓，其并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案例 5：第 45927 号专利无效决定中，由于证据 4 的微信账号为个人账号，同时该微信账号从 201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5 日发布的共 8 条朋友圈内容，其中仅有 2 条涉及产品图片，1 条为 2016 年 01 月 23 日发布的配有文字“厂家直销运动水壶 欲购从速、量大从优”，另 1 条仅显示其标题为“尊敬的新老客户亲们/春节期，达通塑料制品厂 1 月 26 号至 2 月 15 号放假/于 2 月 16 正.....”，其余均为私人生活类的照片内容或感悟分享内容，包括天气、亲人病情等，而两条涉及产品图片的朋友圈的信息亦无完整的产品名称型号、销售联系方式等具体文字介绍。因此，证据 4 所展示的朋友圈信息，其明显不属于专用于推广产品为目的所使用，虽然请求人主张其为请求人公司的所属员工的微信号，但请求人亦认可其为个人生活账号；而非专利法意义上的社会公众所知晓，其并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案例 6：第 52522 号专利无效决定中，由于微信账号仅在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一条朋友圈内容、以及并未显示存在互动等的情况下，不能认定通过该微信账号发布的内容具有用于销售、推广产品、欢迎购买的意愿。虽然请求人强调，该微信账号的微信号包括一串电话号码，微信昵称为“朱氏家居连锁（实木家具全屋定制）”，但微信号和昵称都可以修改，尤其昵称可以随时更改，且不留痕；1 月 29 日的朋友圈“各位朋友们，从明天起原号码不用，改为新.....”对其朋友圈销售产品的性质也起不到证明作用。因此，证据 1 的内容不足以确定微信账号“济南朱总斗牛士”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内容在其发布之日起就可以为不特

定公众所知悉，因此，无法认为其已经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4.3 微信朋友圈是否构成“公开”的考量因素

综合上述的案例可以看出，微信朋友圈发布的信息是否处于社会公众想得知即可得知的状态，是判断其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的关键。需要基于微信朋友圈自身特点，亦需要结合微信用户情况、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内容、是否存在推广宣传的目的以及持续发布的情况等综合判断。

如果根据该朋友圈中发布内容的连续性和相关度可以确定其具有较强的商品推广销售的意图，才有理由推定该朋友圈的主要受众为对商品的销售、购买具有较强意愿的主体，该类主体对商品的信息有较强的传播扩散可能性，则认为符合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形，同时综合考量用户发布信息情况可以预见具有较广传播范围的可能性，则可以高度盖然性地认为该产品从发布之日起，就处于社会公众想获得即能够获得的状态。相反，如果从朋友圈公开的内容看仅属于个人信息，或者相关信息的展示不足以确认其存在广泛传播的可能性，同时没有公开销售的行为和意思表示，也没有明示或者默示地希望圈内好友多转发的意愿，则不能认为已经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

（5）结束语

微信朋友圈发布的信息是否构成专利法意义上的公开，在于判断该信息是否处于社会公众想得知即可得知的状态，需要结合微信用户情况、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内容、是否存在推广宣传的目的以及持续发布的情况等综合判断。如果基于现有证据不能够从朋友圈发布的内容明显看出用户发布信息的目的是为了销售或者推广产品、具有产品销售广告的性质特征，则不应认为其处于社会公众想得知即可得知的状态。

【王哲璐 摘录】

1.6 【专利】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模式对比及侵犯知识产权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分析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海关的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有两种其一是依职权调查处理，其二是依申请扣留。大多数人知道两种处理方式，但是并不了解两种处理方式的异同，无法明确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

（一）“依申请扣留”和“依职权调查处理”的概念

1. 依申请扣留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时，可以申请海关采取保护措施，对嫌疑货物进行暂扣。

2. 依职权调查处理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监管，发现进出口货物涉及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且进出口商或者制造商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情况未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可以要求收发货人在规定期限内申报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和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收发货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申报货物知识产权状况、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海关有理由认为货物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的，海关应当中止放行货物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二）“依申请扣留”和“依职权调查处理”发起主体及发起程序的异同

依申请扣留的发起主体是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这时既可以是已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亦可以是未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

依职权调查处理是由海关发起，仅针对已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

（三）“依申请扣留”和“依职权调查处理”中担保制度的对比

1. 担保金额的差异

无论是依申请扣留货物还是依职权调查处理知识产权权利人都需要提供一定数额的担保，但对于担保金额的要求是有所不同的。

在依申请扣留货物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货物进出境海关提交申请书，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后海关可扣留侵权的货物。

依职权调查处理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在收到海关中止放行货物的书面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认为有关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并要求海关予以扣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根据货物价值的不同提供相应的担保后，海关可扣留侵权货物。在货物价值不足人民币2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在货物价值为人民币2万元至20万元的，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50%的担保，但担保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2万元；货物价值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提供人民币10万元的担保。

2. 反担保的异同

对于进出口收发货人来说，在货物涉嫌侵犯专利权的情况下，无论是依申请扣留还是依职权调查处理均有申请反担保放行货物的权利。同时反担保均为提供与货物等值的担保金。

差异在于在依申请扣留的背景下，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专利权的，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与货物等值的担保金，海关应当放行货物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在依职权调查处理的背景下海关不能认定货物是否侵犯有关专利权的，收发货人向海关提供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后，可以请求海关放行货物。海关同意放行货物的，应当放行货物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3. 总担保

总担保制度只适用于商标专用权，只在依职权调查处理的情况中适用，也就是说总担保制度只适用于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

当同一个知识产权权利人先后被屡次侵权时，有时甚至需要向多个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

供相应的担保，对知识产权权利人来说是个不小的负担。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知识产权权利人，经海关总署核准可以向海关总署提交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为其向海关申请商标专用权海关保护措施提供总担保。总担保的金额应相当于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和处置费用之和；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未向海关申请扣留货物或者上述费用不足 20 万的，总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20 万。自海关总署核准其适用总担保之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知识产权权利人无须另行提供担保。

（四）“依申请扣留”和“依职权调查处理”中的海关调查

在依申请扣留程序中，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将货物的名称、数量、价值，收发货人名称，申报进出口日期，海关扣留日期等情况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在依职权调查处理程序中，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应当依法对侵权嫌疑货物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收发货人和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对海关调查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海关对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可以请求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知识产权权利人与收发货人就海关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达成协议，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相关协议，要求海关解除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海关除认为涉嫌构成犯罪外，可以终止调查。

（五）“依申请扣留”和“依职权调查处理”中海关放行的对比

在依申请扣留程序下，海关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有关货物书面申请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通知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上文我们已经了解到依申请扣留海关是不会进行实质性调查，也就是说在依申请扣留的程序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应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进一步维护自己的权益。

在依职权调查程序中，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后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对海关不能认定有关货物是否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海关自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有关货物书面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通知或者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也就是说依职权调查程序中会有海关认定货物侵权或者海关不能认定有关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若海关认定进出口货物为侵权货物，则会没收货物甚至进行行政处罚。在海关不能认定有关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的方式维护知识产权权利。

三、侵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法律后果

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需要向海关申报知识产权

状况，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有关知识产权状况，或者未提交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陈建红 摘录】

1.7 【专利】上海将推知识产权“五大抓手”迎营商环境评价“大考之年”



今年是营商环境评价的“大考之年”，在世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新体系中，大幅增加了知识产权比重。面对新变化，上海如何“接招”？记者从市知识产权局获悉，上海将从服务改革发展大局、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促进知识产权有效运用、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等五个方面，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工作。



今年起，世界银行将实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新体系。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处处长严睿表示，在“促进市场竞争”这一关键指标体系中，围绕监管框架、公共服务、办事便利度三个维度，世行评估体系新增了不少知识产权与创新的相关指标。目前，市知识产权局正在深入开展对标研究，分析问题短板、对标最佳实践、落实任务分工、完善行动方案。

另外，市知识产权局将牵头上海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行动方案的六项任务和两项配合任务，涵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创板

拟上市企业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机制等多个方面。

数据显示，过去一年，上海发明专利授权量 3.68 万件，同比增长 11.98%；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5591 件，增长 15.76%；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0.9 件，同比增加 6.7 件。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22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最佳科技集群”中，上海排名上升到第六位（与苏州合并为同一科技集群）。

【热点聚焦】

百度文心一言开启邀请测试不到一小时涌入3万多家企业申请 类ChatGPT成长需更多高质量用户反馈

■本报记者 沈敏

距离第一代人工智能语言模型GPT-3发布不到24小时，国内互联网大厂百度就发布了针对ChatGPT的AI产品——文心一言。这款产品基于谷歌开源模型GPT-3，但百度在模型训练和推理上进行了深度定制。百度文心一言的推出，标志着国内大模型应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据百度方面透露，文心一言自上线以来，已经吸引了超过3万多家企业申请邀请测试。在短短不到一小时的时间里，申请量就突破了3万多家企业，创下了国内大模型应用上线以来的最高纪录。百度表示，文心一言的推出，旨在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个性化的服务。文心一言不仅可以进行文本生成、翻译、摘要、问答等多种任务，还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百度表示，文心一言的推出，将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个性化的服务。文心一言不仅可以进行文本生成、翻译、摘要、问答等多种任务，还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百度表示，文心一言的推出，将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个性化的服务。文心一言不仅可以进行文本生成、翻译、摘要、问答等多种任务，还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但业内人士认为，这种中短期突破的涌现，现阶段的核心竞争力，更在于对模型的使用，而非对模型本身的开发。百度文心一言的推出，标志着国内大模型应用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据百度方面透露，文心一言自上线以来，已经吸引了超过3万多家企业申请邀请测试。在短短不到一小时的时间里，申请量就突破了3万多家企业，创下了国内大模型应用上线以来的最高纪录。百度表示，文心一言的推出，旨在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个性化的服务。文心一言不仅可以进行文本生成、翻译、摘要、问答等多种任务，还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百度表示，文心一言的推出，将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个性化的服务。文心一言不仅可以进行文本生成、翻译、摘要、问答等多种任务，还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全球首款实现多模态输出的类ChatGPT产品

昨天下午，英大机器人展示了全球首款实现多模态输出的类ChatGPT产品。这款产品不仅可以进行文本生成、翻译、摘要、问答等多种任务，还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这款产品不仅可以进行文本生成、翻译、摘要、问答等多种任务，还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

人类“循循善诱”，才能让AI输出更好答案

此次，文心一言没有开放大规模公测，而是采用发放邀请码的方式邀请部分用户参与体验。对此，部分网友表示不理解。但业内人士认为，这种中短期突破的涌现，现阶段的核心竞争力，更在于对模型的使用，而非对模型本身的开发。

上海将推知识产权“五大抓手”迎营商环境评价“大考之年”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达45件

本报讯（记者沈敏）今年是营商环境评价的“大考之年”。为全面提升营商环境评价水平，上海将推出一系列举措，包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专利质量等。上海将推出一系列举措，包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专利质量等。

（2022年全球创新创业报告）最佳技术集群”中，上海排名上升至第六位。上海将推出一系列举措，包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专利质量等。

■2023，我的就业故事

上海健康医学院康复专业毕业生如愿签约护理院 助老人健康生活，活力00后拥抱“银发行业”

■本报记者 李晨

刚入职的00后曹女士在“银发行业”找到了自己的选择。这个2001年出生的女孩，在父母的鼓励下，选择了护理院作为自己的职业发展方向。曹女士在护理院工作期间，不仅学到了很多专业知识，还收获了满满的成就感。她认为，护理工作是一份充满意义的职业，能够帮助老人提高生活质量，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曹女士在护理院工作期间，不仅学到了很多专业知识，还收获了满满的成就感。她认为，护理工作是一份充满意义的职业，能够帮助老人提高生活质量，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曹女士在护理院工作期间，不仅学到了很多专业知识，还收获了满满的成就感。她认为，护理工作是一份充满意义的职业，能够帮助老人提高生活质量，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一次实习让她坚定学以致用

今年5月，曹女士在实习期间，亲眼见证了学以致用的重要性。她通过自己的努力，为老人提供了优质的护理服务，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认可。这次实习经历让她更加坚定了学以致用的决心，她决定在未来的工作中，继续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为老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六十份简历石沉大海，也不曾打退堂鼓

曹女士在求职过程中，经历了六十份简历石沉大海的挫折。但她并没有因此而气馁，而是不断调整自己的心态，继续寻找机会。她认为，求职是一个漫长的过程，需要耐心和坚持。她最终通过自己的努力，成功签约了心仪的护理院，实现了自己的职业理想。

公告

华山医院1857号-221号、广元路198号-204号、广元路208号房产产权人或公房承租人。如有异议，请于2023年3月17日前向华山医院房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

上海持续提升母婴安全保障水平

本市将进一步提升母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提高分娩安全水平。通过加强产前检查、规范分娩过程、提高产后护理水平等措施，确保母婴安全。同时，还将加强母婴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孕产妇的自我防护意识。

新时代上海产业菁英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政府 上海市委人才工作部 上海市委人才工作部 上海市委人才工作部

■本报记者 张天迪

“从0到10”实现1.4亿公里氢能零碳出行。林琦带领团队攻克了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了氢能燃料电池汽车在上海市区的商业化运营。林琦表示，氢能燃料电池汽车具有清洁、高效、环保等优点，是未来汽车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团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氢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氢燃料电池汽车“可以走出实验室了”

“2004年，我大学一毕业就进入了这个行业。那时氢能燃料电池汽车还处于实验室阶段，我们团队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创新，攻克了燃料电池电堆、电堆管理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一系列关键技术。现在，我们的氢能燃料电池汽车已经实现了商业化运营，这标志着我国在氢能燃料电池汽车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

“从0到1”组建供应链

要实现技术转化为高质量产品，必须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林琦表示，团队在组建供应链过程中，克服了重重困难，最终成功组建了一支专业的供应链团队。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品质，为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的商业化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预计2025年年产5万台氢能车

据最新发布的《上海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提出，到2025年，上海氢能产业产值将突破1000亿元。氢能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氢能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将在2025年年产5万台。这标志着上海氢能产业将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为构建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做出重要贡献。

定下目标，努力走好脚下每一步

回顾过去的历程，现实问题在应用中不断涌现。林琦表示，团队在研发过程中，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用户体验。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团队协作，团队成功攻克了多项技术难题，为氢能燃料电池汽车的商业化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林琦：氢能燃料电池汽车“可以走出实验室了”

林琦表示，氢能燃料电池汽车具有清洁、高效、环保等优点，是未来汽车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团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氢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林琦表示，团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氢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公告

体彩公告：第23066期公告。中奖号码：4 6 8。奖金：每注1940元。第23066期公告。中奖号码：4 6 8。奖金：每注1940元。

今年，上海将力争全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5件左右，PCT国际专利立案申请量力争突破7000件。下一步，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开展新一批备案申请主体审批工作，发挥集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全链条“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优势，为技术创新保驾护航。

护航。

【翟校国 摘录】

1.8【专利】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文件出台的背景、内容，更好发挥政策作用，现就《意见》要点解读如下。

一、背景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知识产权鉴定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的重要环节，能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机关办案提供科学依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信息通讯、生物医学等尖端、前沿技术快速发展，知识产权疑难复杂案件不断增多。知识产权鉴定在知识产权纠纷，尤其是疑难复杂案件的专业技术事实认定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都对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

二、总体要求

《意见》强调，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动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体系，提升知识产权鉴定质量和公信力，充分发挥鉴定在执法和司法中的积极作用，深化知识产权管理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在知识产权鉴定工作中的合作，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三、主要内容

《意见》共十条。

（一）第一条是关于知识产权鉴定的定义。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实践情况，并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关于司法鉴定的定义“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本条将知识产权鉴定定义为：知识产权鉴定是指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涉及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中的专业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二）第二条是关于知识产权鉴定涉及的具体领域。考虑到部门职责和知识产权主要领域案件特点，明确知识产权鉴定主要用于解决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争议中的专业性技术问题。其中，“各类知识产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客体。

（三）第三条是关于知识产权鉴定意见的性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鉴定意见的相关规定，明确知识产权鉴定意见经查证属实，程序合法，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四）第四至八条是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相关机制，明确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健全协商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加强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培训和培养，共同推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强化行业自律等内容。

其中，第七条中重点提出构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遴选荐用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将通过贯彻知识产权鉴定标准的鉴定机构纳入名录库并予以公开，供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调解组织等选择使用。开展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互荐共享工作，建立对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从业情况的互相反馈机制，共同推进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其中，第八条重点提出行业自律和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定。强调引导行业自律组织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自律管理，建立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制度，完善行业激励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不出庭作证、故意作虚假鉴定等严重失信行为的知识产权鉴定人、鉴定机构，相关部门可实施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第九条规定《意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六) 第十条规定《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即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马佳欣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近日，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高质量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要全面提高我国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自主培养的质量，以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强化技术经理人市场化配置、搭建完成人才培养支撑体系，推动我国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要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超过 10 万人；打造职业技术经理人队伍，各类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相关机构从业的职业技术经理人不少于 1 万人；全国建成人才培养基地超过 50 个，建成不少于 300 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顾问队伍。

一、宗旨与目标

“十四五”期间，科技部火炬中心将以全面提高我国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宗旨，以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强化技术经理人市场化配置、搭建完成人才培养支撑体系为目标，推动我国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一) 优化人才供给结构，培养一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重点面向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机构、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政府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园区、科技型企业、央企国企、投资机构等，着力挖掘和培养一大批“知政策、精技术、会管理、懂金融、明法律、通市场、擅转化”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有效配置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各个环节，以人才结构的优化和素质的提高带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的提升。到 2025 年，培养技术转移转化人才超过 10 万人。

（二）强化市场选择功能，打造职业经理人队伍

充分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国家技术转移机构等的平台作用，建立市场化的聘用渠道和激励约束机制，加速人才的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不断提升技术经理人在成果转化服务端的业务水平，探索形成以“培训+考试+实操+绩效”综合认证“技术经理人”执业资质的职业化发展模式。到 2025 年，在各类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相关机构内从业的职业经理人不少于 1 万人。

（三）深化现有工作基础，形成人才培养支撑体系

以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的相关政策、规划为工作依据，明确方向和目标；以《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为指导，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体系；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为工作抓手，规范引导培训行为；以各地遴选推荐的优质培训师资为主力军，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智库；以各类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机构为出口，为参训人员搭建实习、就业平台，最终形成“五位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体系。到 2025 年，全国建成人才培养基地超过 50 个，建成不少于 300 人的科技成果转化顾问队伍。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人才培养工作规范化发展

形成人才培养知识框架。支持具备教材开发能力的相关机构围绕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最新政策导向，深挖人才培养体系的短板弱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编写普适和特色相结合的培训教材，形成内容完备、特点突出、模块清晰的培训内容体系，突出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引导各培训基

地优化培训方案，注重理论与实践相联系、国内经验与国际视野相结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设置相应培训课程。

建设人才梯度培养体系。坚持分层培养原则，着力打造初、中、高三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梯队体系。初级培训面向所有参与科技创新的人员，培养参训人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基础能力；中级培训面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从业人员，着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为培养职业技术经理人储备人才；高级培训旨在提高技术经理人的执业能力，搭建成果转化资源网络，促成业务合作，加速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二) 升级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功能

强化人才培养基地布局建设。鼓励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本地产业发展导向开展培训，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形成一批示范性、标杆性培养基地。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依托头部企业、行业协会等，打造一批行业特色明显的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基地之间应加强交流学习、合作互动，强化证书互认，分享成功经验，共同推动跨区域、多领域、深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工作。

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智库。充分发挥各培养基地贴近科技成果转化一线的优势，吸纳、遴选、推荐政策水平、理论素养或实操能力突出的专家，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智库。智库建设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为宗旨，以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重点围绕课程开发、教学培养、战略规划、理论和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工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事业提供研究支撑和决策咨询。

(三) 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供给结构

扩大人才培养广度。面向服务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的各类机构开展培训工作，提高机构内从业人员的政策水平、技术认知能力、管理能力、投融资能力、法律素养、市场化意识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不断扩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基数，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执业能力，形成以复合型人才为支撑的有组织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提高人才配置精度。重点提高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引导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的科研人员重点提升科技

管理和市场化能力；推动政府机构和产业部门的科技管理人员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结构；支持科技型企业、央企国企和投资机构的技术经理、市场经理、产品经理、投资经理等加强其对技术创新场景应用和科技产业发展方向的认知判断能力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的应用能力。

(四) 畅通技术经理人职业发展路径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多方联动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机构从业人员积极参加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等开展的培训课程，同时吸纳参培结业人员到本机构实习、就业。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信息交流展示平台，逐步建立“能力培训+机构认证+市场评判”的技术经理人社会化评价模式。

完善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机制。推动央企国企、科技园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等根据现实需求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位，聘用高水平技术经理人，实现人才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全流程赋能。支持技术经理人在各类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机构内合理流动，加速人才的优化配置。

(五) 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社会关注度

加强学历教育培养。鼓励高校院所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开展技术转移方向的学历培养。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技术转移相关课程、学科专业，开展学历、学位教育，探索学历教育与社会化培训课程的互认机制。推动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的理论研究，形成高水平的研究队伍和师资队伍。

开展人才评价工作。鼓励各地完善技术转移转化类职称评价标准。推动高等院校、研发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等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与职称评审、绩效考核、岗位晋升、人才评价等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将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国家和地方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六)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国际化建设

加强与国外头部技术转移机构及国际组织的交流互访，借鉴国际培训组织成熟的培训体系，做好本土化落地工作加快打造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技术转移培养体系。聚焦国际技术转移，培养一批国际化技术经理人，促进技术要素国内国际双循环，提高我国国际技术转移能力。

三、保障措施

凝聚多方合力。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的各类机构要深化合作，建立上下联动、横向联通的工作协同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主动研究谋划，持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体系，细化政策落地流程，推动解决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创新政策供给。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工作，围绕国家导向和本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求制定有效政策，以高质量人才供给融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抓住技术经理人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的机遇，规范化、标准化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做好宣传推广。鼓励科技管理部门、培养基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机构以现场观摩、座谈调研等方式加强交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各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机构及技术经理人优秀案例，表彰先进，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经验和培训做法，营造推动技术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的良好氛围。

注重优化生态。充分调动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机构、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等主体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工作积极性；搭建技术转移转化人才互动平台，形成技术经理人市场化流动机制，以人才的高质量发展带动技术转移转化生态的进一步优化。

【谢流芳 摘录】